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006號

聲請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理人 朱鏡儒

相對人 全方位探索顧問有限公司

相對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崇凱

相對人 合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德豐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- 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7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8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9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14年度司票字第006006號 | | | | | 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備考 |
| 001 | 114年4月16日 | 1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4月30日 | |
| 002 | 114年4月29日 | 2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4月30日 | |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- 1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14 另 行 聲 請。